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規定作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規定，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home/search/?webswd=688161>)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龍 經先生(執行董事)

叢日楠先生(執行董事)

盧均強先生(執行董事)

王道明先生(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 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燕 霞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 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 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 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3,751,739.09元，2024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15,685,157.29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713,876股后的股本397,286,12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67,538,641.0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18%，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和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和《关于进行2024年第二次中期分红的议案》，并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和2024年12月12日实施现金红利的发放，两次中期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674,334.88元（含税）。

如前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5,212,976.96元（含税），约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1.49%。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并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